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0 年 11 月 9 日发出,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 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秋文先生主持,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募投项目实施 地点的产业规划以及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,不 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 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17日